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2〕4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29 号）及乡村振兴局初步建议，现下达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884 万元，其中 646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发展项目，55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，183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

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701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；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83 万元请列入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6日印发